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，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人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,500.00万份变更为7,495.00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、赵伟先生、黄丽辉先生、关赛新先生、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20日为授予日，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7,495.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4.99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、赵伟先生、黄丽辉先生、关赛新先生、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7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成本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6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8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